

Quantum StorNext SAN 磁碟管理系統招標規範

1. 檔案儲存系統管理伺服器 2 台：
 - A. 提供 2 部系統管理伺服器，具備錯誤移轉（failover）之高可靠性架構（High Availability），伺服器發生錯誤時可自動切換而不影響檔案系統之服務。
 - B. 管理伺服器可管理 32 個(含)以上檔案系統，可擴充達 64 個(含)以上檔案系統。
 - C. 具備需支援連接所產生的檔案系統(Metadata)資料存放在獨立的光纖通道磁碟陣列，組成雙節點叢集(HA)之高可靠性架構。
 - D. 檔案系統必須支援用戶端透過 SAN、LAN/NAS(CIFS 及 NFS)等協定同時存取同一 Volume 及檔案，以執行資料協同作業；可支援 S3 協定，以支援雲端儲存；用戶端作業平台可支援 Windows、Linux、Mac XSAN 等異質平台作業系統。
 - E. 提供 Scale-out 檔案系統擴充架構，可透過增加光纖通道磁碟陣列，即可同時擴充檔案系統之效能及容量。
 - F. 每部管理伺服器規格如下：
 - 甲、提供兩顆 Intel Xeon 銀級(含)以上 8 核心(含)以上之處理器。
 - 乙、提供總容量 64GB DDR4 2666 MT/s 記憶體(含)以上，可擴充至 480GB(含)以上。
 - 丙、提供 2 個(含)以上熱抽換備援電源供應器，每個電源供應器 120W(含)以上。
 - G. 提供 4 個(含)以上 16Gb 光纖埠；4 個(含)以上 10Gb SFP 網路介面。
 - H. 提供 12 個(含)以上可在 Windows 或 LINUX 作業平台之 SAN 用戶端授權。
 - I. 提供 LAN Gateway 授權，用戶端可透過此授權以網路共享檔案系統。
2. 光纖通道磁碟陣列 1 台
 - A. 提供兩個控制器、兩個熱抽換電源供應器及散熱風扇。
 - B. 每個控制器提供 4 個(含)以上 16Gb(含)以上之光纖埠，提供 8GB(含)以上鏡射快取記憶體。
 - C. 提供 12 顆（含）以上 1.2TB（含）以上之 SAS 10,000 rpm 磁碟機，並提供擴充至 24 顆磁碟之安裝空間。
 - D. 需支援 RAID 0, 1, 3, 5, 6,10, 50 及 Distributed erasure coding 資料保護機制。
 - E. 每個電源供應器需達 550W（含）以上。

得標廠商需與本會現有之 HITACHCHI SAN G400 Storage 界接、Dalet Galaxy Five 系統及周邊整合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以符合驗收標準。